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1 公众参与目的、方式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受影响公众的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基础上，了解、吸收并及时反馈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促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透明化、公开化和信息化，保证公众享有知情权、申诉权和决策权，加大公众在建设项目中的参与能力，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原则。

在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24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促使项目设计、建设更完善更合理，从而更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1、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1.3 本项目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汇总表

公参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形式	备注
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位于银海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区内，可免于开展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中一并公开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3.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eiacloud.com)	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3.3.16 2023.3.17	纸媒公示：在山东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2 公众参与情况

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如下: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海沧村北银海路南

项目投资：33700 万元

项目性质：重新报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4 万吨/年硫酸装置，包括装置界区红线内所有的工艺与公用工程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ePYTCYB32URWdZaq7ZSg>

提取码：2g4q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总

联系电话：18153567803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盈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5-6919150

七、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纸媒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纸媒公示选择的是山东工人报，报纸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2 2023年3月16日山东工人报公示截图



图3 2023年3月17日山东工人报公示截图

2.2.1 查阅情况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放置在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在公示的 5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2.2.2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无未采纳情况。

4 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